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谢竹云（主任委员）、李光允、李富柱。其中，谢竹云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李富柱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根据新《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安排，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审计委员会在原有财务监督、内控审计等职责基础上，新增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	------	------	------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5年2 月25日	就2024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业绩预告、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	-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5年4 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监督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5年4 月25日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5年8 月26日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2025年10 月29日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九次会议			
------	--	--	--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相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业绩预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人员安排及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过程中，持续关注审计进展，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对审计结果进行了审议，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进行了审计检查，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审计委员会要求内部审计机构持续加强独立性，扩大审计覆盖面，提升审计质量。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150 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

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督促公司依据新《公司法》及北交所规则，系统修订并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制定或修订 34 项内部治理制度。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在年度审计及季度审阅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保障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六）履行监事会相关职权（承接原监事会职能）

根据新《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使用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程序规范，审计时间充分，审计团队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对其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表示满意，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履行了财务监督、内控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权的职责。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前

沟通,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财务信息质量、防范经营风险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